

关于湘西检察学研究会使用简易程序 注销的公告

鉴于本会已不具备社会团体存续条件，根据《湖南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》《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社会组织退出机制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湘民发〔2024〕4号）等政策法规规定，经书面征求可联系到的会员同意，现将解散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会即日起解散，所有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一并解散，所有业务活动终止，所有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终止运行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再以湘西检察学研究会名义开展活动。

二、本会不设立清算组，不组织进行清算工作，不出具清算审计报告。

三、截至目前，本会所掌握的所有债权债务已经处理完毕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，凡认为与本会尚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，请向本会申报，本会将依法处理。

四、截至目前，本会剩余财产为0元。

五、本会郑重承诺：本公告全部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本会的现状和可联系到的会员的共同意愿，如有任何违法行为，本会及承诺人吴志明愿意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。

本公告期限为20日。公告期满后，如无异议，本会将依法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经办人：余慧琳、田芳 联系方式：17769438653